

最新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大全5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篇一

中国科学院不仅是我国规模最大、学科最全、实力最强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性国立研究机构，也是国家培养高级人才的重要基地。中国科学院大学拥有强大的导师队伍、一流的科研条件和优良的学术氛围，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独特优势，能为学生提供追求卓越人生、实现心中梦想的成才环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我校将提高“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数量在我校研究生招生总量中的比例，预计招收该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100名左右。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各院系，均可在其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所有专业范围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请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及时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看招生单位和学科专业信息，并尽快与有关研究所或院系负责招生的老师联系报考事宜。中国科学院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概况和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乐于奉献、具有较高科学人文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二、招生范围与对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4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等地区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以及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等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要考虑少数民族考生。

三、招生原则“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招生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四、报名与考试（一）报考条件

除具《中国科学院大学201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规定的普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考生须来自前述生源范围，且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审核同意。
3. 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二）报考办法

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

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见附件1，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审核盖章。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报考时间和方式与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相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网上报名成功后，将打印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与已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一起寄到所报考的研究所、院系。

网上报名后，应按时参加现场确认。

（三）初试

1. 报考该计划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必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
2. 考试科目、内容及要求均与其他统考生相同。

（四）复试

1. 采取“适当降分、单独划线”的原则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分数线由教育部统一划定并公布。
2. 复试工作由各研究所、院系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结合各研究所、院系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复试的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考生相同。
3. 在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接收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参加复试，但不能调入或调出该专项计划。

五、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录取实行“计划单

列，择优录取”的规则。这里计划单列是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与普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用于录取对应类别的考生，两类考生不形成竞争。录取时考生不得调入或调出该专项计划。具体录取由所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必须在录取前由招生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书样本见附件2）。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学生必须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六、其他1. 所有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均须到教育部指定的院校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相关研究所、院系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录取的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录取单位，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新生的党团组织关系需转至强化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组织关系转至各研究所、院系。

3.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4. 本简章未尽事宜，考生可进一步查看《中国科学院大学201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或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010-88256714，电子邮箱ao@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国家政策为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对本简章具有最终解释权。

- 附：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非在职考生）

()

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篇二

1. 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招生单位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2.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在招生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带来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其人事档案和户口由定向单位或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保管，党团组织关系需转至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组织关系转至招生单位。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并予以公布。
6.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另行规定。

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篇三

1. 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生源地的人才需求。
2. 各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分省计划数，分省择优录取。要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上一个教育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要进一步加大对西藏、新疆、四省藏区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
3. 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招生单位录取的非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50%。硕士、博士招生应严格执行汉族考生比例政策，招生计划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的招生单位可招收不超过10%的汉族考生；招生计划数在10人以下的招生单位须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博士考生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
4. 各招生单位不得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5. 招生单位因生源状况和学科建设等原因确需进行规模调整的，须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审批同意后执行。
6.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须在招生单位拟录取后，由招生单位牵头并先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
7. 各省级招办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录取名单须经招生单位按要求公示和全国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才可向考生本人发放录取通知书。

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篇四

一、培养目标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原则。

三、生源范围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四、招生名额：25名左右。

五、报考条件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6.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7. 汉族考生限定为本计划生源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人员。

8. 不录取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

六、报名与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考生应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统一报名和入学考试。

网上报名时间：10月10日—31日；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www.chinaweb.org>，教育网址：www.cer.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现场确认报名时间：10月10日—14日；

报考该计划考生必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二）具体报名程序为：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到我校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报考20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考生登记表”，非在职考生须在该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意见”栏内填写意见并盖章；在职考生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意见”和“单位意见（在职考生）”栏内分别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同时按要求将表寄至相关部门。

请考生于11月10日前将该表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凭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的“网报校验码”完成网上报名和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报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七、录取1. 教育部采取“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特殊措施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

2. 我校依据考生初试成绩和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并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3. 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4. 所招收的汉族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10%。

5.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就业。

八、其他1. 所有被录取新生第一学年均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

础强化培训基地接受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我校开始硕士课程学习。

2.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原单位连续服务至少5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本计划学习毕业的，必须回原单位继续工作至少8年）。

3.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按协议书规定执行。

4. 本章内容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

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学科语文有学校篇五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汉族考生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3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4.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5.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名安排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决定。

(二) 考试

1. 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试)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和地点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2. 复试名单, 复试的方式、方法、程序及要求由各招生单位自定, 并于复试前公布。
3.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考核, 须对其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六、录取